

证券代码：688352
转债代码：118059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16日，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1.00万元（不含税）。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50,000手（8,5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09,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790,094.3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4189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脚数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项目	41,945.30	41,900.00	41,079.01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	43,166.12	43,100.00	42,800.00
合计		85,111.42	85,000.00	83,879.01

注1：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关于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资金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额
1	高脚数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项目	41,945.30	41,079.01	4,217.18	4,217.18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	43,166.12	42,800.00	4,682.44	4,682.44
合计		85,111.42	83,879.01	8,899.63	8,899.63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0.99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31.37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31.37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6.23	146.23
3	律师费	56.60	56.60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9	23.59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95	4.95
合计		431.37	431.37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45344号）。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9,331.00万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45344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25年11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